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号）要求，结合《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制2023年六安市乡村振兴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乡村振兴局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六安市乡村振兴局联系（地址：梅山南路农科大厦五楼522室；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3378556）。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年是我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时期，我市乡村振兴局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同时，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较好完成了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全年共发布政务公开信息总数191条，发布乡村振兴信息28条。做好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调整工作。利用微博微信推送热点问题。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无因依申请公开事宜引起行政复议及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全年完成错敏词整改 12 次，2023 年未出现过泄露个人隐私和国家秘密的情况。加强乡村振兴领域政策的宣传和解读，方便公众及时了解乡村振兴工作的最新动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影响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落实省、市重点领域目录调整要求，及时调整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目录并常态化更新信息。政务新媒体“六安市乡村振兴局发布”官方微信、微博积极转发各级政策文件、振兴要文等信息。2023 全年共办理 12345 平台留言 6 件。

（五）监督保障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制定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将政务公开任务分解到各科室，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责任，按月公开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及时公开省、市政务公开测评整改报告，按月报送并公开政务公开经验交流稿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政务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业务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够清晰，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下一步，我们将主攻政务公开的薄弱点，一是持续完善制度落实监管机制，将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二是进一步规范办事服务内容，提升网上办事水平，加强互动交流的针对性，提升网络问政质量，做好舆情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升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1〕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